

**Cour
Pénale
International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国际刑事法院

原文：英文

编号：ICC-01/05-01/08

日期：2009 年 12 月 2 日

第三审判分庭

审判团：
Adrian Fulford 法官，主审法官
Elizabeth Odio Benito 法官
Joyce Aluoch 法官

中非共和国情势

检察官诉 JEAN-PIERRE BEMBA GOMBO 案

公开文件

关于辩方获得与可受理性异议相关的补充信息披露申请的裁决

本裁决将根据《法院条例》第 31 条通知：

检察官办公室

Fatou Bensouda 女士 副检察官
Petra Kneuer 女士 高级出庭律师

辩方律师

Nkwebe Liriss 先生
Aimé Kilolo-Musamba 先生

受害人诉讼代理人

Marie-Edith Douzima-Lawson 女士
Paolina Massidda 女士

申请人诉讼代理人

无诉讼代理人的受害人

无诉讼代理人的参与诉讼/赔偿申请人

公设受害人律师办公室

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

国家代表

法庭之友

书记官处

书记官长
Silvana Arbia 女士

辩护支持科

受害人与证人股

Maria Luisa Martinod Jacome 女士

羁押科

受害人参与和赔偿科

Fiona McKay 女士

其他

在检察官诉 Jean-Pierre Bemba Gombo 一案中，国际刑事法院（“法院”）第三审判分庭（“审判分庭”或“分庭”）就辩方获得与可受理性异议相关的额外信息披露申请做出了如下裁决。

当事方的意见

1. 辩方已表示有意根据补充管辖原则和一罪不二审的原则对本案的可受理性提出异议。在辩方认为关于披露问题的当事方交流未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后，为了支持其异议，被告于 2009 年 10 月 5 日提交了《关于信息披露的请求》。¹
2. 大体上，辩方要求全面披露下列五类材料：
 - a) 控方和中非共和国（“中非”）及其他国家之间相关会议的书面记录。
 - b) 与国家当局之间的任何书信往来。
 - c) 在班吉的国家刑事法庭提出的刑事诉讼程序的完整卷宗。
 - d) 检察官根据《规约》第 18 条发给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的关于其职权问题的通知，以及刚果的任何回复。
 - e) 重要的内部文件。²
3. 辩方称，为使被告能够调查在班吉国家当局调查案件时是否发生了对国内司法程序的干预，披露该材料是必要的。³
4. 辩方申诉称，与对被告提起的刑事诉讼程序相关的班吉卷宗仅披露了一部分，并表示不应由检察官办公室（“控方”）来决定该材料的哪些部分与辩方提交

¹ 《关于信息披露的请求》（Requête Aux Fins De Divulgateion），2009 年 10 月 5 日，ICC-01/05-01/08-542。

² ICC-01/05-01/08-542，第 12 段。

³ ICC-01/05-01/08-542，第 8 段。

意见有关。被告称，迄今为止进行的部分披露隐瞒了有关本案是如何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法院”）的完整情况。⁴

5. 2009 年 10 月 12 日，控方提交了《控方对辩方 2009 年 10 月 5 日〈关于信息披露的请求〉的答复以及关于根据〈规则〉第 87 条第 3 款第 2 项做出裁定的请求》。⁵ 控方指出，它未掌握与可受理性异议有关的与中非或刚果的会议记录或通信，⁶且它已经在预确认指控阶段审查并披露了与班吉国家法庭开展的刑事诉讼程序有关的所有可辩明无罪的材料和《规则》第 77 条所指的材料。虽然当时有些可能证明有罪的文件尚未定性，但鉴于辩方声称所有这些文件都可能与其可受理性异议有关，控方仍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第 77 条披露了其余的材料。⁷
6. 控方指出，根据其在《罗马规约》（“《规约》”）第 18 条下的义务，它向包括刚果在内的所有缔约国发出了一项保密通知，报告了它认定有合理依据对刚果的情势开始调查。该文件被当作控方提交的材料的附件 A。它没有收到与之有关的任何答复。⁸
7. 鉴此，控方指出，它已经披露了其掌握的与本案可受理性有关的所有证据。⁹
8. 最后，控方申请根据《规则》第 87 条第 3 款第 2 项做出一项裁定，禁止辩方进行涉及第三方的披露。¹⁰
9. 2009 年 10 月 19 日，辩方提交了《辩方对检察官 2009 年 10 月 12 日关于披露与可受理性有关证据的答复的答辩》（以及同日的勘误文件）。¹¹ 被告申诉称，

⁴ ICC-01/05-01/08-542，第 10 段。

⁵ 《控方对辩方 2009 年 10 月 5 日〈关于信息披露的请求〉的答复和关于根据〈规则〉第 87 条第 3 款第 2 项做出一项裁定的请求》，2009 年 10 月 12 日，ICC-01/05-01/08-556。

⁶ ICC-01/05-01/08-556，第 11 段。

⁷ ICC-01/05-01/08-556，第 12 段。

⁸ ICC-01/05-01/08-556，第 13 段。

⁹ ICC-01/05-01/08-556，第 14 段。

¹⁰ ICC-01/05-01/08-556，第 15 段。

¹¹ 《辩方对检察官 2009 年 10 月 12 日关于披露与可受理性有关证据的答复的答辩》，2009 年 10 月 19 日，ICC-01/05-01/08-564；《辩方对检察官 2009 年 10 月 12 日关于披露与可受理性有关证据的答复的答辩勘误》，2009 年 10 月 19 日，ICC-01/05-01/08-564-Corr。

控方 2009 年 10 月 12 日的披露“仅仅是部分的”，因为部分披露的证据（即脚注 3 中所指的材料，¹²特别是检察官发给刚果的信）一直无法调阅。¹³

10. 关于中非和刚果当局掌握的会议记录，辩方称，检察官必须告知被告其掌握的所有材料，以便辩方分析证据并自行评估其是否与辩方关于案件可受理性的意见有关。¹⁴
11. 至于与中非和刚果当局的通信，辩方称，就该信息的相关性而言，控方不能用自己的评判来代替辩方的评判，它指出，这些信息应当完整披露。举例来说，在对不披露信息提出的控诉中，辩方提到了 Bozize 院长 2008 年 8 月 1 日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一封信，以及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2008 年 6 月 10 日发给 Bozize 院长的一封更早的信。¹⁵据称，Bozize 院长在信中表示，中非的刑事法院有能力处理据称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
12. 辩方特别强调班吉的刑事诉讼程序卷宗，控诉称其收到的根本是不充分和不完整的复印件。此外，它指出，向其提供初审庭和上诉庭根据班吉的检察官在中非调查后提出的不起诉建议而做出的裁决是至关重要的。它称，这些裁决非常有可能与案件的可受理性和一罪不二审两个问题具有相关性，并指出只有在提供完整的班吉卷宗供查阅后，才能适当撰写好有关这些问题的材料。辩方有兴趣知道是否有可能由于外部的干预，才导致已经进入相当深入阶段的中非法律诉讼程序中止。¹⁶

¹² 这些材料是：CAR-OTP-0004-0022，班吉上诉法院发布的 Ange Félix Patassé 国际逮捕令；CAR-OTP-0004-0023（电子法院系统上没有该文件）；CAR-OTP-0004-0063，班吉上诉法院发出的国际司法调查委托书，请求法兰西共和国司法当局提供协助，查明和冻结在法国和其他欧洲联盟国家属于 Ange Félix Patassé 的财产；CAR-OTP-0004-0177，班吉刑事法院，《关于诉 Patassé 等人案的是非曲直的判决前事实陈述》，2004 年 12 月 22 日；CAR-OTP-0004-0216，Gabriel Jean Edouard Koyambonou 在班吉上诉法院首次出庭的书面记录；CAR-OTP-0004-0050（在电子法院系统上没有该文件）；以及 CAR-OTP-0004-0055（在电子法院系统上没有该文件）。辩方指出，文件 CAR-OTP-0004-0032，也就是班吉上诉法院签发的 Martin Koumtamadjji（又名“Abdlouye Miskine”）国际逮捕令中缺失了一页。

¹³ ICC-01/05-01/08-564，第 3 段。

¹⁴ ICC-01/05-01/08-564，第 4 段。

¹⁵ ICC-01/05-01/08-564，第 5 段。

¹⁶ ICC-01/05-01/08-564，第 6 段。

13. 辩方重点提及某些“内部”文件，包括诉讼程序在中非法庭审理期间的相关时候其与国际人权联合会（FIDH）和困难家庭共济与发展组织（Ocodefad）等非政府组织的往来信件。¹⁷

预审阶段

14. 应该注意的是，虽然第二预审分庭考虑了与本拟议的可受理性异议有关的程序问题，却没有涉及问题本身，而且在当时的情况下，没有必要在案件的那一阶段完整重申这一问题的历史。只要注意到下面这一点就足够了：2009年7月22日，辩方提交了《关于获得与可受理性异议相关的信息披露的请求》。¹⁸2009年8月13日，控方提交了对上诉请求的答复，并在该答复中表示，其已经审查了其掌握或控制的所有文件，包括中非和刚果的文件，并满意地认为其已经履行自己的披露义务。¹⁹向辩方提供的文件包括最高法院关于中非所进行国家刑事诉讼程序的裁决，以及班吉上诉法院的其他相关文件。此外，控方还向辩方提供了中非政府提供的移案文件及支持报告。还邀请辩方指明其认为被不正当扣留的任何其他证据。

15. 2009年9月18日，第二预审分庭独任法官驳回了辩方2009年7月22日的申请，理由是被告缺乏向预审分庭提出可受理性问题的诉讼资格²⁰，因为关于确认指控的裁决在2009年6月15日即已做出²¹。

分析和结论

16. 鉴于在控方所做信息披露对辩方的可受理性异议而言是否充分的问题上出现了广泛的攻击，在此重述控方在这方面的义务是有益的。

17. 《规约》第67条第2款要求：

¹⁷ ICC-01/05-01/08-564，第8段。

¹⁸ 《关于获得与可受理性异议相关的信息披露的请求》，2009年7月22日，ICC-01/05-01/08-458。

¹⁹ 《控方对辩方〈关于获得与可受理性异议相关的信息披露的请求〉的答复》，2009年8月13日，ICC-01/05-01/08-474。

²⁰ 《对〈关于获得与可受理性异议相关的信息披露的请求〉的裁决》，2009年9月18日，ICC-01/05-01/08-529，第13和第14段。

²¹ 根据罗马规约第61条第7款第1和第2项做出的关于检察官对 Jean-Pierre Bemba Gombo 的起诉的裁决，2009年6月15日，ICC-01/05-01/08-424。

除依照本规约规定披露任何其他资料以外，如果检察官认为其掌握或控制的证据表明或趋于表明被告人无罪，或可能减轻被告人罪责，或可能影响控告方证据可信性，检察官应在实际可行时，尽快向辩护方披露这些证据。适用本款遇有疑义，应由本法院作出裁判。

18. 可以争论说在这些情况下并不适用，因为可受理性异议（包括根据一罪不二审的原则提出的主张）不涉及本被告有罪还是无罪，也不是涉及证据的可信度；相反，它只涉及管辖问题，即国际刑事法院在法律上是否具有审判他的权力。换言之，一项拒绝管辖权的裁决并不涉及指控本身的是非曲直，也不涉及为支持指控而提出的证据的可信度。但是，任何一方都未实质性地讨论这一问题，而且无论如何分庭都没有必要就这一点做出裁决，因为《规则》第 77 条无疑适用于这些情况：

查阅检察官掌握或控制的材料

在不违反《规约》及规则 81 和 82 对披露所作限制的情况下，检察官应允许辩护方查阅检察官掌握或控制的任何册籍、文件、照片和其他实物；这些材料应为准备辩护所必需的，或为检察官打算在确认指控听讯时或在审判时作为证据使用的，或为得自该人或属于该人的。

19. 《规则》第 77 条所列文件和其他物项，如涉及被告的补充管辖异议和一罪不二审异议，不言自明对准备辩护是至关重要的，控方必须允许查阅它们（分庭认为，检察官在有关材料便于复印的情况下提供其复印件，便是正当履行了该要求）。所以，在本案情形下，该措施与披露没有区别。
20. 随之而来的一个问题是，在某些情况下，如在本案中有指控称控方未履行其披露义务，不适当地扣留材料的情况下，应采取怎样的作法。如上所述，控方的义务是允许查阅《规则》第 77 条所列的对准备辩护至关重要的文件和其他物项。所以，该要求不是要求控方向辩方提供其掌握的所有相关物件以备查阅，以便辩方自己挑选；相反，它是要提供对准备辩护至关重要的所有物项。这不可避免地需要控方做出判断，根据所有可用信息，包括被告获悉的所有信息来确定哪些物项是有关的（“至关重要的”）。需要指出的是，《规约》第 67 条第 2 款同样规定，检察官必须对材料进行评估，披露其“……认为”满足法定标准的物项。

21. 所以，鉴于控方将对可能影响诉讼程序公平性的问题做出决定，分庭必须能够在出现可信的可受理性异议时或在其他相关情况下，对控方采取的作法以及得出的结论进行适当审查。法官的最高责任是确保对被告的公平审判（《规约》第 64 条第 2 款），他们有权裁定任何有关事项（《规约》第 64 条第 6 款第 6 项）。因此，只要分庭认为必要，就必须向法官提供相关有争议材料，以便法官调查有关披露或查阅制度是否得到了适当的管理。

22. 但必须强调的是，披露（《规约》第 67 条第 2 款）和允许查阅（《规则》第 77 条）的双重义务是由控方承担的，分庭不会例行地监督或审查检察官办公室为履行这些义务而做出的决定。这是重要的控方义务，必须严谨而公平地履行。只有在有其他充分理由怀疑该义务未适当履行时，分庭才能进行干预。

23. 此外，本庭考虑了《规则》第 81 条的规定：

披露限制

1. 一方当事人、其助理或代理人为调查或准备案件而编写的报告、备忘录或其他内部文件，不在披露之列。

24. 本庭必须确保所有披露命令都不会违反该条规定的禁止。而且，在本案情形中，较弱的规定（《规则》规定的查阅）和较强规定（《规约》规定的披露）显然应同等对待，如果为使《规则》第 81 条有效而采取目的性解释，从而禁止披露，该禁止应同样适用于查阅。否则，《规则》第 77 条规定的查阅命令将导致第 81 条完全无效。

25. 至于本申请本身的是非曲直，分庭按照辩方提出的各个标题，得出如下结论。

控方与中非共和国（“中非”）及其他国家之间相关会议的书面记录

26. 没有提出切实的依据，让分庭认为控方未披露会议记录的任何部分，特别是对被告的可受理性异议至关重要的会议记录。控方已明确声明其未掌握与本可受理性异议有关的会议记录或与中非或刚果的通信。此外，出于上述原因，分庭驳回辩方的意见，即控方有义务向辩方提供其掌握的所有相关材料，使被告能

够进行分析并自己判断它们是否与他希望提出的意见有关。控方没有这种“把仓库钥匙交给辩方”的义务。²²

27. 在没有表面证据显示控方未认真履行其本方面义务的情况下，分庭驳回要求提供更多材料的申请。

任何相关通信

28. 分庭被告知，法院与刚果政府之间的某些往来信件被不当地扣留。如上所述，该指控的核心问题是 Bozize 院长 2008 年 8 月 1 日发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一封信，以及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2008 年 6 月 10 日发给 Bozize 院长的一封信。据称，Bozize 院长在信中表示，中非的刑事法院有能力处理据称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
29. 鉴于辩方提出这一控诉是有针对性的，而且表面看来是可信的，因此分庭将与控方举行一次单方面听讯，以调查是否应命令允许查阅。

在班吉的国家刑事法院发起的刑事诉讼程序的完整卷宗

30. 出于上述原因，辩方无权查阅该完整卷宗。但是，控方应协助查阅对辩方提出可受理性意见至关重要的部分。鉴于显然有必要让辩方在了解来龙去脉的情况下查阅相关文件，控方不应对这一义务做过度限制性的解释。
31. 虽然控方声称其现在已经披露其掌握的所有剩余材料，但鉴于辩方对一审和上诉裁决提出的有针对性的、表面证据显示可信的控诉，分庭将与控方举行一次单方面听讯，以调查是否应命令允许查阅相关法庭裁决。但是，正如上面第 14 段所述，控方表示已经提供了该材料。
32. 此外，要求控方考虑上面脚注 12 所列文件，确保辩方可以查阅。

检察官根据《规约》第 18 条发给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关于其职权问题的通知，以及刚果的任何回复

²² 《披露：刑事法院中未使用材料的控制和管理规程》，由英格兰和威尔士司法机关印发，2006 年 2 月 20 日，第 31 段。

33. 如上所述，控方坚称，根据其在《罗马规约》第 18 条下的义务，它向包括刚果在内的所有缔约国通知了其决定，即其有合理依据对刚果的情势开始调查。该文件作为控方提交的材料的附件 A。²³ 鉴于该查阅已经实施，虽然辩方控诉称其不能查阅法院电子文档系统中的某些指定材料（见上文），但只要控方已经对该控诉进行了处理，便没有切实的依据让分庭认为，控方未履行该特定义务。

重要内部文件

34. 如上所述，根据《规则》第 81 条第 1 款，一方当事人、其助理或代理人为调查或准备案件而编写的报告、备忘录和其他内部文件，不在披露之列。控方收发的信件不属于该限制范围，控方应确保提供与 FIDH 和 Ocodefad 等非政府组织在相关时间（即诉讼程序在中非法院审理时）进行的相关往来通信，以供查阅（考虑到被告准备关于补充管辖和一罪不二审的意见的需要）。

第三方披露

35. 控方指出，其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在班吉的国家诉讼程序中的剩余文件。²⁴ 它请求发布《规则》第 87 条第 3 款第 2 项所指的命令（见上面第 3 段），但除了指出这“将为该信息提供进一步的适当保密措施”外，没有为该申请提供任何理由。所以，分庭并未获得关于所指保密关切或根据《规约》框架提供保护的依据的任何详细说明。鉴于控方没有提出任何实质性的理由，现驳回该申请。最后，分庭认为，在任何情况下，在对另一方提出的申请的答复中提出一项申请都是不适当的。相反，申请应按照《罗马规约》的框架，特别是《法院条例》第 24 条单独提交。

结论

36. 除了有两个事项将构成举行仅控方单方面参与的案情会议（现已休庭）的依据以外，并且在不妨碍前面对控方提出的具体指导（见第 30、32、33 和 34 段）的前提下，决定驳回要求查阅其他材料的申请。

²³ ICC-01/05-01/08-556，第 13 段。

²⁴ ICC-01/05-01/08-556，第 12 段。

以英文和法文作成，以英文版本为准。

Adrian Fulford 法官

Elizabeth Odio Benito 法官

Joyce Aluoch 法官

日期：2009年12月2日

荷兰海牙